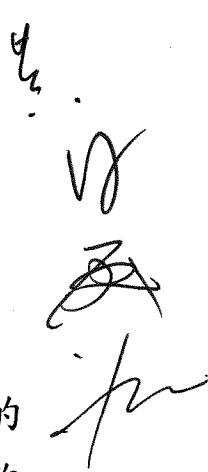


理由陳述

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法案)



在本立法屆中，立法會通過了多項對規範立法會運作的制度起著影響的重要法律，當中包括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 8/2024 號法律《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及第 9/2024 號法律《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

鑑於上述法律所引入的修改，有需要對《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部分規定加以完善，以便與該等法規得以銜接。基於此，提案議員現向各位議員提出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法案。

以下為建議對《議員章程》引入的完善內容：

a) 完善**第十條**有關就職宣誓的規定，並新增第四款，規定除了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所載的程序外，議員還需簽署規定在該法律附件的誓詞。

la
ABH
b) 完善中止職務的制度。根據現行規定，議員僅得因刑事程序而被中止職務，但對於某些嚴重違反議員義務並因而嚴重不尊重所屬立法機關的行為，認為適宜規定在此等情況下亦應可中止職務，因此，建議修改**第十五條**，以規定因嚴重違反議員義務而被中止職務的情況，相關內容透過新增的第二十七-B 條加以充實。

c) 完善規定在**第十六條**有關中止職務效果的制度，規定中止的效果將包括議員的月報酬，藉以將澳門特區的制度與比較法的相關制度相互銜接，當中不僅包括鄰近地區和國家，如香港和新加坡，亦包括諸如巴西等的其他法制的國家。須指出，中止僅針對月報酬產生效力，不包括用以支付接待市民辦事處的運作開支和聘請輔助人員的津貼，這一解決方案旨在確保該等辦事處的正常運作。

d) 對**第十七條**從技術層面作輕微優化，規定因嚴重違反議員義務的中止職務的結束。由於本條規定基於刑事程序的職務中止於何時結束，故基於條文的連貫性，理應亦規定因嚴重違反議員義務的職務中止的結束。

e) 對**第十九條第一款（五）項**的葡文行文引入輕微調整，以便其與《基本法》第八十一條（五）項的行文相一致。另一方面，因應立法技術的需要亦對中文行文引入些微的技術優化。

亦完善**第十九條**所規定的喪失資格的程序，規定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得借助任何對於釐清可導致資格喪失的事實屬重要的

資料和文件，並優化了相關事宜在全體會議的表決程序，以及有關議員在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和全體會議上的辯護權的規定。

另外，規定如屬因第二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而引致的喪失資格的情況，由立法會主席決定喪失議員資格。

f) 優化第二十二條的行文，以就議員缺席全體會議和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規定事先報備的手續，將立法會現行的實務規定於法律內。

g) 完善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二）項的行文，將“作出經證實在客觀上不擁護《基本法》的事實”新增作為違反議員誓言的原因，因為按照該項的現行規定，只有作出對特區不忠的事實方可構成違反議員誓言的事實。現時建議的行文切合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六條（八）項的行文，亦符合《就職宣誓法》附件第五款規定的誓詞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

本條第三款將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二章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和第 5/1999 號法律《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第十三條規定的侮辱國家象徵和標誌罪，新增作為構成作出客觀上不擁護《基本法》和對特區不忠事實的犯罪。現時建議加入的犯罪與原先載於條文的犯罪，即第 6/1999 號法律《區旗及區徽的使用及保護》第七條和《刑法典》第二卷第五編第一章有關妨害澳門特區的犯罪方向一致。

h) **新增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九）項**以反映議員具權利設立接待市民辦事處。由於新增該項規定故標點符號有所調整，因而須重寫（八）項的內容。

i) **第三十八條**建議因應擔任此等重要職位和該職位對國家、特區、市民、立法會和其機關所負有的固有責任，進一步充實有關議員義務的規定。

j) **新增第十九-A 條**，以便將判處徒刑即導致喪失議員資格的情況的原有立法原意體現在法律內。

l) **新增的第二十七-B 條**規定嚴重違反議員義務的事宜和相關後果。視乎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所釐清的事實，該委員會將就中止職務與否發表意見。若結論為獲證實的事實構成嚴重違反議員義務的情況，則主席應將該事宜安排到全體會議的日程，由全體會議就職務中止與否作出決定，並在決定中止職務時，訂定議員被中止職務的日數。

從程序而言，這一事項的處理方法與因刑事程序而中止職務的情況相同，即在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內對議員進行聽證，且議員具有與針對因刑事程序而中止職務所規定的相同權利，在該委員會上有辯護權，同時，在面對全體會議時亦有辯護權。

現時建議設定的中止最長和最短期間考慮了不同的法律體系，而所建議的期間某程度亦符合該等法律體系的規定。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例，暫停職務的期限取決於議員被暫停職務的次數：

屬首次被暫停職務，則為期一星期；第二次被暫停職務，則為期兩星期；針對累犯的情況，暫停職務的期限為上次期限的兩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五-A 條第(5)款〕。在新加坡，由全體會議議決其認為合適的期限，且不存在最低和最高期限〔《Standing Orders Of The Parliament Of Singapore》第五十九條第(3)款〕。在其他的制度，如西班牙，僅規定最長為期一個月；法國則規定，首次中止為期十五日，而第二次中止則為期三十日。因此，經分析上述所有制度後，建議訂定因嚴重違反議員義務的職務中止期間為七至三十日。

m) 現行第三十七條規定，若議員違反聲明存在利益衝突的義務，則可被全體會議或相關委員會譴責。經分析有關內容和參考比較法後，認為合理和適當的做法是，議員可因違反任何一項義務被譴責，因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通知義務的重要性並沒有高於其他的議員義務。基於此見解，建議新增第三十八-A 條，規定可對違反其義務的議員予以譴責。

在優化上述處罰機制方面，參考了諸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巴西、新加坡、法國、西班牙等的體系。對於影響議員和議會整個組織尊嚴的行為，這是一個通用的程序。

n) 綜上所述，上項廢止了現行的第三十七條，因為從系統編列而言，有關內容應載於規定議員義務的第三十八條之後。

o) 對第四十五條的行文亦作了輕微的調整，不影響立法原意，且被刪除的內容已改為規定在相應的條文內。